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75號

原告 林玉如
被告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翼彬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陳筑鈞律師

被告 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潮雄
訴訟代理人 林木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及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於系爭停車場踢到停車格內輪檔而踉蹌蹬地，致受有傷害，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而經被告否認在卷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

01 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而查，觀諸事發當時原告行走路線及位
02 置，係跨越之停車場內停車格，然停車格本非供行人行走用
03 途，而設置在停車格輪檔本即係作為停放車輛時防止車輛之
04 目的使用，而與供行人行走時注意之目的無關，縱原告主張
05 其係因其於行走時踢到車輪檔踉蹌等節屬實，惟原告逕自穿
06 越停車位行走，未注意有輪檔之設置致發生本件跌倒事故，
07 要難據此逕認被告就停車格輪檔之設置有何欠缺或未具當時
08 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致生本件事故發生，
09 原告復未就此部分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依前開說明，自難認
10 原告本件主張為有理由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則原告依
1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49,320元及自
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4 之利息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白承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0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1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3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4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林祐安